

**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**

等 別	類 別 編 號	類 別	性 別	暫定需用名額	總 計
四 等	401	行政警察人員	男	900	1,000
	402		女	100	
錄 取 人 員 主 要 工 作 內 涵	<p>基層行政警察人員(不分男女性別)主要從事分駐(派出)所、交通、保安及刑事偵防等第一線外勤警察工作,主要工作內涵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警勤區工作: 個別執行戶口查察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, 並指派晝夜輪替執行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、備勤等共同勤務。 2、刑責區工作: 個別執行地區探訪、流氓輔導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, 並共同執行查捕逃犯、取締流氓與不良幫派組合、檢肅槍械與煙毒、檢肅竊盜等犯罪偵防工作。 3、執行交通指揮、交通稽查及取締酒後駕車、超速、闖紅燈、交通事故處理等交通執法工作。 4、從事聚眾活動處理、臨時支援重大治安事件處理或支援各警察局外勤等治安維護工作。 5、從事不良少年列管、少年輔導活動、校園安全巡查、少年犯罪宣導及中輟生協尋、撤尋通報等工作。 6、從事協尋迷童、迷婦、棄嬰、處理精神異常婦女、保護婦幼安全、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等工作。 			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以上暫定需用名額, 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, 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, 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, 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 				